

同性戀婚姻的議題在教內外有不同爭議的焦點，一對同性戀人彼此相悅是否能像一男一女一樣在社會中享受婚姻的權利呢？在教外（意即在社會公共空間中）這問題涉及：第一是人權的疑問，意即同性戀人士不能結婚但已享有公民結合（civil union）的權利，是否人權的問題？（正如我不能與媽媽結婚是否我的人權被剝奪呢？）。第二是社會中婚姻「再定義」的問題，意即要婚姻的定義以一男一女變成再加上男男、女女，這「再定義」是否就由法院的官司來決定？（正如何不「再再」定義婚姻，好讓我和小狗可以結婚？然後要我女兒稱小狗做媽媽呢？）。第三是涉及社會實驗的問題，意即現時夫婦可領養小朋友，社會把孤兒安置在一個人類有史以來有父有母的家庭單位中，但當容許同性婚姻就是把小朋友安置在一個“人造”的家庭中，把小朋友的成長作社會實驗是否應該？

除了教外的議題外，教會內（即基督徒中間）對同性戀的爭議主要是關乎聖經對同性戀的看法。雖然在教會內，認同和反對同性戀的雙方都承認聖經是神的話語、也是啟示的權威，也承認耶穌基督的神性、拯救和教導，但在解讀聖經有關同性戀的角度和結論則有分別。以下就一些認同同性戀（意即同性戀不再是罪）的一方，對聖經詮釋的角度作一些評論。

認同同性戀的一方認為聖經的啟示是漸進的、是活的、是會改變的，舊約不容許的事在新約容許：例如食物的規條、婦女地位；舊約容許的事在新約不容許：例如一夫多妻；舊約和新約都容許的事，今天教會卻不容許：例如奴隸。因此基督徒對同性戀的看法，也應有這樣的彈性和演變，不應單就以舊約和新約的規條經文，就反對同性戀。並且新約最大的誡命就是愛，用律法的原因反對、排斥、拒絕同性戀，乃違反了以基督的愛為中心的教會使命，因此教會應接納被社會歧視的同性戀小眾，那才是基督愛的彰顯。

在這裡先探討聖經啟示的漸進問題。在聖經中實在有演變的情形，聖經並不是一本一成不變的法典，但這不等於上帝是自相矛盾，更不等於聖經甚麼都在變。在奴隸制度上，雖然新舊兩約中都容許，但並不是正面的認同，保羅說“求自由更好”（林前 7:21），他在腓利門書稱奴隸為弟兄，又說「為奴的、自主的」在基督裡成為一（加 3:28）。在婦女的地位上，聖經也看見漸進的軌跡，耶穌看重婦女的地位（路 7:36, 24:1, 約 8:3），保羅也看男女在救恩中為平等，在新約教會也有婦女作領袖。同樣，在食物的規條上也出現這漸進的軌跡，以前不可吃的現在可以吃（徒 10:15, 可 7:19, 林前 8:8）。離婚在舊約中原是神的恨惡的（瑪 2:16），在新約卻在一些情況下是容許的（太 5:32, 林前 7:15），這都看出聖經在以上的事上有漸變的軌跡。

然而同性戀的事上，聖經並沒有出現這漸變軌跡，在舊約律法裡同性戀是被譴責的（利 18, 20 章），一些舊約故事中的惡行也與同性戀有關（創 19, 士 19），到了新約不認同同性戀行為的立場並沒有改變（羅 1:26, 林前 6:9, 提前 1:10, 猶 7）。聖經裡在宗教禮儀律法上（食物之例）、社會結構（婦女地位、奴隸、離婚）上實有漸變的軌跡，但在道德上，如同性戀和淫亂，卻沒有漸進，耶穌反而要求更高，連淫念也算姦淫（太 5:28）。因此聖經由始至終都以同性戀的行為為神不喜悅的事，認為教會對同性戀的看法，應該與食物之規例、婦女地位、奴隸、離婚的處理一樣，是毫無聖經的根據的。

（本文參“Homosexuality and the Great Commandment” by Peter Moore）

有關「關注立法會同志平權聯署」的參與及思想

2012年10月29日明光社發起「關注立法會同志平權動議對言論及教育自由的影響」的網上聯署，本會表示支持並把連結放在教會網頁上。聯署結果是在8天內收至28,736人簽名，支持團體156個。立法會的動議由何秀蘭議員提出，最後未得通過。動議本身是「促請政府盡快就立法保障不同性傾向人士的平等機會及基本權利展開公眾諮詢」，有人說基督教為甚麼反應那麼大？連「諮詢」都要封殺？那豈不是太野蠻、粗暴、霸權、欺壓、敵視、恐同和歧視別人嗎？以上皆不是。容我分享一下對這聯署及引起的討論的一些看法。

1. 為甚麼連諮詢都要「反對」？

聯署者不是「反對諮詢」，而是不贊成把「立法保障同性戀」和「諮詢」綑綁一起，正如若果今天有議員動議「為23條立法開始諮詢」，有很多議員必定會同樣地所謂「反對」諮詢。一個看來中性、民主的「諮詢」，若被綑綁在一個某條立法議案上，這「諮詢」便變成該條立案的工具、立法的前奏。換句話說，這動議是外面包裝了「諮詢」，裡面是開始了「立法保障同性戀」的第一步。

考慮這個「保障同志平等的立法諮詢」不應單從「凡是爭取平等都是對的」過份單純的動機出發，更應考慮到其究竟「立法」的具體內容（甚麼事上出現了實際又嚴重的歧視行為？）、逼切性（嚴重到甚麼程度？特別相對於其他的「歧視現象」例如窮、鄉音、肥、瘦、醜等）、處理方法（「立法」是否就能解決？還是有其他方案，如公眾宣傳、修改現行法例等）、社會的分歧（「立法」會否做成更大社會矛盾），因此我們不贊成草草地啟動這次「立法諮詢」。

2. 為甚麼阻礙同志爭取人權？

支持「爭取同志人權」直覺地給人的印象是「對的事情」，為小眾發聲、成為人權戰士、與時代並進、反對歧視，特別是在後現代的香港，反建制、反霸權的政治環境中，為「同志爭取人權」看似光明正義不過的事。反之，就是宗教原教旨主義、思想落後、道德塔利班、剝削別人人權、沒有包容、沒有愛心、自以為是的宗教偽君子 and 歧視別人的惡魔。對不少善心、怕煩、怕衝突、怕思考的信徒，支持同運的光明外衣是非常吸引人的，不單叫人感覺良好，更是非常安全的，免得走進入這熱廚房中，被千夫所指！然而穿上光明外衣之後果，就是社會制度的根本改變和不公，在西方國家甚至台灣社會上已經帶來對言論自由、教育制度、宗教自由做成不可逆轉的破壞；因此信徒有責任從信仰立場和社會的責任去認識這個爭議性問題，了解為何一些基督教團體不加入這個同運的「光明」使命、被打壓得頭破血流，仍然堅持的原因。

3. 為何反對「立法」、漠視同志受歧視呢？

首先，同志受歧視不一定要特別為同志群體立歧視法去解決，也可以透過公眾教育和修定已有的法例去解決同志或其他聲稱被欺凌的群體受的歧視。以下是不贊成為「同志立歧視法」之原因：第一，若在這富爭議性的事上立歧視法，將做成社會嚴重分化，社會中所有不認同同性戀者便立即落在犯法的危機，包括相反的言論上或不支持同志的行為，隨時有犯歧視法之嫌。第二，同志反歧視法一旦成為法例，自然也必然引起社會上所有的部門及機構修改其內部專業守則，以免觸犯此法例：性教育不能不提同性戀、圖書館不能不放同志的兒童圖書、公司不得不禁止反對同志的言論、學校和輔導機構不得不認同同性戀，否則就有犯法例之嫌及很容易招來「麻煩」。第三，立反歧視法後，自然也必然成為同性婚姻立法及同性領養立法的基礎，社會大眾屆時就不得不接受婚姻及家庭制度的被重新定義的改變，這不是杞人憂天，乃是西方各國、台灣真真實實的同運發展歷史進程，香港完全沒理由是例

外的。社會大眾幾千年來的家庭及婚姻傳統定義，就可以單憑立法進程而被完全改變，即使大眾起初只是不贊成歧視同志，後果是不得不接受傳統的價值觀的改變。第四，反歧視法之後，其他主流化、正常化同性戀的法例也很可能一步步出台，請看以下網站羅列了美國加州立法推行公立學校內的同志教育的事實：http://rescueyourchild.com/The_Problem.html。只舉一例：2010 的法例 SB 543，容許學校若發現 12 歲以上不認同同性戀之同學，毋須通知家長或得家長同意，帶該同學離開學校，到校外被認同同志的輔導員「再教育」使其認同同性戀！

4. 教會為何因一己的教義和道德標準就犧牲同志的人權呢？

首先，同志在社會中權利，就如社會其他公民一樣都有法例保障，沒有被「犧牲」了，並且社會會繼續保障他們與其他公民的權利，今天多少明星、歌星、議員「出櫃」了，在還沒有立法之前他們受到甚麼歧視了？第二，信仰基督的群體在香港有 70 萬以上，這單計算定期上教會的基督徒及天主教徒，若包括「潛水」的信徒人數更多，我們的聲音和關注在公共空間中並不比任何群體低賤，為何信仰基督的群體的關注就可以「犧牲」？第三，基督信仰的價值觀與大眾的華人家長傳統道德價值觀並不兩樣，因此教會在這事件上的聲音的代表性超乎教會群體，更不應被忽視。第四，基督信仰群體並沒有對同志實行歧視的行為，只是在非常有限的媒體空間中理性地表達異見，香港教會一向抱包容態度，絕對沒有對同性群體有任何激烈行動，社會及政府應對教會的關注和同志的訴求一視同仁，免得「犧牲」任何一方。

教會站在時代「同運」洪流當中，為著自己的信仰和大眾的利益，以和平和理性方式去發聲。環顧社會四周，還有誰做這等吃力不討好的「傻事」呢？教會放棄堅持何其容易？還可以被冠上「進步開明」的華冠。但眼見西方及台灣因立了同志反歧視法之後的骨牌效應，帶來傳統社會制度上的淪陷，以及同性戀行為與信仰的抵觸，教會就「傻傻地」堅持下去，繼續提出異見。

信仰一路通：518「愛爸媽·愛我家」遊行的行動反思

518「愛爸媽·愛我家」遊行有三萬多人參加，不少基督徒也響應三宗（浸信會、播道會、宣道會三個宗派）的呼籲參與，這是香港近年少見的大批基督徒共同參加的活動，然而活動前後不少教內的聲音批評這次遊行，當中的批評例如有：1. 為何教會在六四、新聞自由、地產霸權等就沒有上街，只有「愛家」才上街？2. 為何自身還是怪獸家長、中產化家庭，自己家庭都做不好，談何愛家？3. 為什麼要曲線反同性戀，卻不直認？老是反同性戀教會給社會是甚麼壞見証？基督教信仰都被這些恐同反同的行動叫人討厭了！有的還因此愧為基督徒云云！4. 這次遊行沒有兩張報紙報道，因此自行賣廣告報道，很是丟臉！5. 三宗為何不聯署要求平反六四？在這麼多質疑聲音中，教會參加這次遊行是否錯了？在這裡分享一下個人的看法：

首先，回應一下那種「其他事沒有做好，為何要做這件事？」的質疑，這像媽媽說「功課、家務未做好，為何要彈結他？」媽媽的意思固然是功課比結他重要，所以應該捨音樂、求學業。那麼，社會不公義是否比社會道德敗壞更重要、更迫切呢？我看兩樣都同樣重要、同樣迫切！那麼教會何以沒有在社會公義的事上同樣遊行發聲呢？

第一，事實上很多信徒已經參與了社運，無論是六四、反國教、七一遊行等，身邊參加的基督徒

多的是，甚至「佔中三子」不是基督徒嗎？不少信徒不用也不會等待教會的呼籲，就已經參加社會上無日無之的社運活動，所以這質疑不合乎事實。

第二，組織社運的團體、政團多的是，它們組織市民去回應一般社會政治的效率又快又鮮明，因此關心社會政治的信徒已有很多渠道參與社運。然而，關心社會道德的團體你能說出一個來嗎？教會差不多是唯一維持社會道德的群體力量，所以教會為社會道德議題（支持家庭價值、反同性戀婚姻、反色情氾濫、反賭博、反墮胎等）上遊行發聲是正確的，甚至是社會中缺乏並且需要的。即使這次遊行提倡正面家庭價值，並且曲線反同性戀婚姻，那又如何？

第三，基督教教會向來組織動員力弱，但一個短短的呼籲就有很多信徒參與，這不正是反映了基督教人士對性文化趨勢的關注嗎？為何這個大部份信仰基督的公民（其實是全球基督教及天主教）一直以來的社會關注要被否定？矮化？滅聲？即使教會一般在社會政治事務上較遲緩，為何在其他道德議題上發聲時，竟像犯了甚麼天條似的？這種負面的態度是對基督教人士意見的輕視。

第四，那種「其他事沒有做好，為何要做這件事？」的質疑若成立，那麼更恰當的質疑應該是「教會傳福音的大使命尚沒有做好，為何要做其他的事呢？」，社會政治事務有政府、政團、壓力團體及社運組織等去關注、爭取和角力，基督徒也有不同渠道參與其中，唯獨能救人靈魂改變生命的天國鑰匙只有教會才有，社會沒有教會仍可以爭取社會公義，但是社會沒有教會卻聽不得耶穌基督的福音，這樣教會不是應該先把傳福音做好，其他甚麼平反六四都不應該做嗎？這正是這種質疑教會 518「愛爸媽·愛我家」遊行的基督徒的邏輯謬誤。

另外，有質疑教會還是有怪獸家長、中產化家庭、自己家庭都做不好「在家庭之中作門徒」、被世俗主義薰陶，教會還談何「愛爸媽·愛我家」？這種出於神學象牙塔的批評固然有一定的價值，但可能也反映了質疑者對教會事工內容和會眾生活掙扎的無知。教會中最重要的牧養事工就是家庭事工（男性事工、姊妹事工、夫婦事工、兒童事工等），也是教牧牧養上必然的部份，固然教會中有不少家庭問題和問題家庭，但教會在家庭上的聖經教導和牧養可說是不遺餘力的，也可以從基督教在相關出版的數量上可見一斑。所以這種質疑把教會差不多看成虛偽、沒有資格去提倡「愛爸媽·愛我家」的家庭價值，正反映著今天教內對教會一種順口開河、不負責任的負面批評潮流。

基督徒參加 518「愛爸媽·愛我家」和平遊行本身是一種對社會道德的公民表達，既是香港市民行使其公民權利，也與教會的社會角色和自身信仰立場相符，沒有不當。社會政治事務多不勝數，基督教會雖然不是改黨，但基督教會一直以來實質地和默默的服務社區，早已成為建造香港社會的重要力量，並且鼓勵基督徒也按他們各自的政治取向、渠道和方式去參與社會政治事務。

<http://kwankaiman.blogspot.hk/>

<http://scs.org.hk/index.php>

<http://www.newcreationhk.org/>

http://rescueyourchild.com/The_Problem.html

<https://www.facebook.com/familyschoolsodoconcern/>

你願意你的孩子是同性戀嗎

<https://www.youtube.com/watch?feature=youtu.be&v=Dq7vFoYJE8g&app=desktop>

自從 2004 年通過同志婚姻後，美國麻省有甚麼改變？ 廣東話版

<https://www.youtube.com/watch?v=d7QfedKzZxQ&feature=youtu.be&app=desktop>

<http://a2z.fhl.net/son/son254.html>

<http://taiwanfamily.com/>

2015 同志大遊行主題『年齡不設限』

https://www.youtube.com/watch?v=EKTU6Gd_iNE&feature=youtu.be